

訴願人 陳雅琴

訴願人因刑事執行案件，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未依法督導及糾正所屬檢察官之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03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8 月、6 月，並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即 1 年、8 月），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確定，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執字第 2825 號案件執行。訴願人認新北地檢署檢察長就上開刑事執行案件，有未督導及糾正所屬檢察官之不作為，提起訴願，前經本部以 106 年 8 月 30 日法訴字第 1061350422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茲訴願人復以同一情事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三、另查本案訴願書載明莊榮兆為本件之訴願代理人，惟並未提出委任書，本部爰以 106 年 10 月 12 日法訴字第 10613504900 號書函，

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訴願人雖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提出民事委任狀並載明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之相關資料，惟查該委任狀之名稱非訴願委任書，且其所載之法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顯非依訴願法規定提出之委任書，訴願人迄未補正，本件訴願自不合法定程式，依上開規定，亦不應受理。至訴願人請求言詞辯論乙節，亦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